

臺東縣池上鄉福原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8年4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110年9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113年5月7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- 一、臺東縣池上鄉福原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，落實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功能，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暨原住民教育法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課發會）之任務及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 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 - （二） 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。
 - （三） 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選自編教材。
 - （四） 進行課程評鑑。
 - （五）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- 三、課發會置委員十九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：校長及教導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一人由本職為教師兼行政之人員共同選舉之。
 - （二） 年級教師代表三人：由低中高各年段導師(不含資源班)分別選舉一人擔任之。
 - （三） 領域教師代表(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)九人：由未兼任行政之教師及未當選年級教師代表之教師共同選舉之。分由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及健康與體育七大領域召集人七人及資源班教師、美術班專長教師各推選一人組成。各教師代表以不重複擔任為原則。
 - （四）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二人：由家長會推派之代表擔任之，其中一人應具有本地原住民之身分。
 - （五） 社區代表二人：由學校遴聘社區人士擔任之，其中一應具有本地原住民之身分。
- 四、委員由選（推）舉產生時，得選（推）舉候補委員若干人，於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，依序遞補之；無候補委員遞補時，即應辦理補選（推）舉。
- 五、課發會委員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；委員參加課發會會議時，學校應核予公假登記。
- 六、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遞(候)補委員或補選（推）舉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七、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應解除其委員職務。各類代表於任期中若因職務或身分變更，應即時遞補或改選之。
- 八、課發會每學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，以每學期期初與期末各一次為原則。但有重大課程事項待議或有必要時，校長得召開臨時會議；另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九、課發會開會時，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十、課發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多數同意始得決議。惟議決學校課程計畫相關事項時，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縣府教育處。
- 十一、 本校應依照縣府教育處規劃之時程提出新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，陳送縣府教育處備查。
- 十二、 課發會得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。
- 十三、 課發會下設各學習領域或跨領域課程小組（以下簡稱各領域小組），分為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等七大學習 領域小組及生活課程小組，

職責如下：

- (一) 研訂所屬學習領域課程計畫。
- (二) 分析所屬學習領域之審定本教材，或自編教材。
- (三) 進行橫向及縱向課程統整或補強規劃事宜。
- (四) 規劃所屬學習領域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。
- (五) 擬定所屬學習領域教學評量。
- (六) 擬定所屬學習領域教師教學評鑑指標，並實施教學評鑑。
- (七) 實踐課程與協同教學相關事宜。
- (八) 檢討與改進所屬學習領域教學策略與成效。
- (九) 其他有關所屬學習領域相關事宜。

- 十四、每位教師應參加一個以上之領域小組；另各領域小組得視需要邀請家長、社區人士或學者專家等列席。
- 十五、本校得聯合鄰近學校成立校際課發會或校際領域課程小組，亦得配合實際需要合併數個領域小組成為一個跨領域課程小組。
- 十六、有關特殊教育課程規劃須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送課發會通過後陳送縣府教育處備查；藝術才能班之課程規劃由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擬定後，報請課發會審核通過，陳報縣府教育處備查。
- 十七、課發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本校教導處主辦，相關處室協辦。
- 十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周琬羚

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周琬羚

校長：

臺東縣池上鄉
福原國民小學校長 郭良苑